

国家能源局部门决算

(2025 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3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3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3
十一、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0
第五部分 附件.....	55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能源局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1号），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三）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四）负责核电管理，拟定核电发展规划、准入条件、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核电布局和重大项目审核意见，组织协调和指导核电科研工作，组织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五）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六）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规划、政策并实施管理，监测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化，提出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订货、

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天然气储备。

（七）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

（八）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九）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按分工同外国能源主管部门和国际能源组织谈判并签订协议，协调境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等）境外重大投资项目。

（十）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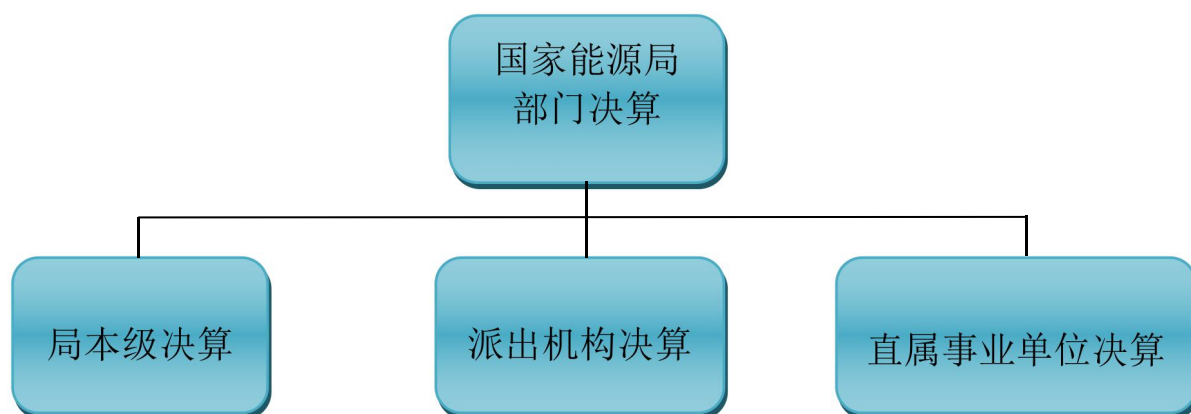
（十一）承担国家能源委员会具体工作。负责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决策的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推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十二）承办国务院、国家能源委员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能源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9号），国家能源局原油、天然气等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划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国家能源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派出机构决算和直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国家能源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国家能源局本级
- 2.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3.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4.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5.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6.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7.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8.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9.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10.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11.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12.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13.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14.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15.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16.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17.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18.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19.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中国核电发展中心
- 21.国家能源局信息中心
- 22.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 23.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 24.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 25.国家能源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488.32	一、外交支出	12	2,840.73
二、事业收入	2	928.82	二、科学技术支出	13	64,523.12
三、经营收入	3	9,796.11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2,886.44
四、其他收入	4	4,488.07	四、卫生健康支出	15	838.85
	5		五、节能环保支出	16	41,121.18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	2,733.93
	7		七、其他支出	18	46.34
本年收入合计	8	119,701.32	本年支出合计	19	114,990.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9	8.26	结余分配	20	749.7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5,416.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	9,385.71
总计	11	125,126.03	总计	22	125,126.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701.32	104,488.32		928.82	9,796.11		4,488.07
202	外交支出	3,289.00	3,289.00					
20204	国际组织	3,054.00	3,054.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054.00	3,054.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35.00	235.00					
2020504	国际交流活动	38.00	38.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 支出	197.00	197.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4,668.32	64,668.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6.54	2,718.98		15.73			9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6.54	2,718.98		15.73			91.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03	224.03					19.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7	13.35		3.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643.77	1,566.64		9.47			6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923.16	914.96		3.04			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28	676.02					163.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9.28	676.02					163.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2.31	664.26					148.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1						15.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11.76	11.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213.43	30,400.48		906.87	9,796.11		4,109.97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45,213.43	30,400.48		906.87	9,796.11		4,109.97
2111401	行政运行	18,017.03	15,232.15					2,784.88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5.75	5,425.75					
2111403	机关服务	2,729.05	979.68		696.64			1,052.73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11,694.02	1,890.45		133.00	9,670.57		

收入决算表（续）

公开 02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1408	能源管理	4,389.74	4,236.60					153.14
2111450	事业运行	1,114.76	882.85		77.23	125.54		29.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6.60	2,735.52		6.22			7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6.60	2,735.52		6.22			7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69	1,386.05		5.64			1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11	53.1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1.80	1,296.36		0.58			64.86
229	其他支出	48.14						48.14
22999	其他支出	48.14						48.14
2299999	其他支出	48.14						4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990.59	25,600.36	79,975.44		9,414.79	
202	外交支出	2,840.73		2,840.73			
20204	国际组织	2,619.85		2,619.85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619.85		2,619.85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20.88		220.88			
2020504	国际交流活动	38.00		38.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 支出	182.88		182.8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4,523.12		64,52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6.44	2,88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6.43	2,886.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93	276.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0	1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669.98	1,669.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925.32	925.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01	0.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01	0.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85	83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85	83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51	806.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3	20.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11.81	11.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121.18	19,094.80	12,611.59		9,414.79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41,121.18	19,094.80	12,611.59		9,414.79	
2111401	行政运行	16,603.42	16,603.42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3.70		5,423.70			

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3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1403	机关服务	2,268.30	1,288.62	979.68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11,415.11		2,001.63		9,413.48	
2111408	能源管理	4,057.05		4,057.05			
2111450	事业运行	1,204.08	1,202.77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3.93	2,73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3.93	2,73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72	1,350.72				
2210202	提租补贴	57.34	57.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5.88	1,325.88				
229	其他支出	46.34	46.34				
22999	其他支出	46.34	46.34				
2299999	其他支出	46.34	4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488.32	一、外交支出	13	2,840.73	2,840.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科学技术支出	14	64,523.12	64,523.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782.90	2,782.90		
	4		四、卫生健康支出	16	723.81	723.81		
	5		五、节能环保支出	17	27,931.94	27,931.94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8	2,675.25	2,675.25		
本年收入合计	7	104,488.32	本年支出合计	19	101,477.76	101,477.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1,737.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4,748.25	4,748.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1,737.69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1			23				
总计	12	106,226.01	总计	24	106,226.01	106,22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477.76	21,845.94	79,631.81
202	外交支出	2,840.73		2,840.73
20204	国际组织	2,619.85		2,619.85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619.85		2,619.85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20.88		220.88
2020504	国际交流活动	38.00		38.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182.88		182.8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4,523.12		64,52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2.90	2,78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2.90	2,782.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06	232.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7	1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5.85	1,625.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4.23	914.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0.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0.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81	723.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3.81	723.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2.01	712.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81	11.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931.94	15,663.98	12,267.96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7,931.94	15,663.98	12,267.96
2111401	行政运行	14,760.17	14,760.17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3.70		5,423.70
2111403	机关服务	979.68		979.68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1,858.37		1,858.37
2111408	能源管理	3,952.06		3,952.06
2111450	事业运行	903.80	90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5.25	2,67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5.25	2,67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9.93	1,339.93	
2210202	提租补贴	57.20	57.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8.12	1,27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9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4.28
30101	基本工资	5,061.50	30201	办公费	341.71
30102	津贴补贴	6,341.90	30202	印刷费	119.66
30103	奖金	433.20	30204	手续费	0.82
30107	绩效工资	306.09	30205	水费	10.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625.85	30206	电费	45.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4.23	30207	邮电费	221.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73	30208	取暖费	103.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1	30211	差旅费	175.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9.93	30213	维修（护）费	22.60
30114	医疗费	197.33	30214	租赁费	21.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36	30215	会议费	116.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90	30216	培训费	2.98
30302	退休费	166.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7
30304	抚恤金	69.71	30226	劳务费	37.77
30305	生活补助	3.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2.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43	30228	工会经费	277.05
30309	奖励金	3.23	30229	福利费	484.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3.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0
			310	资本性支出	81.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76
人员经费合计		17,160.57	公用经费合计		4,68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能源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国家能源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4.58	665.00	255.55	23.20	232.35	34.03	500.37	376.53	93.33	17.98	75.35	3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5,126.0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899.47 万元，增长 41.8%，主要是国家能源局本级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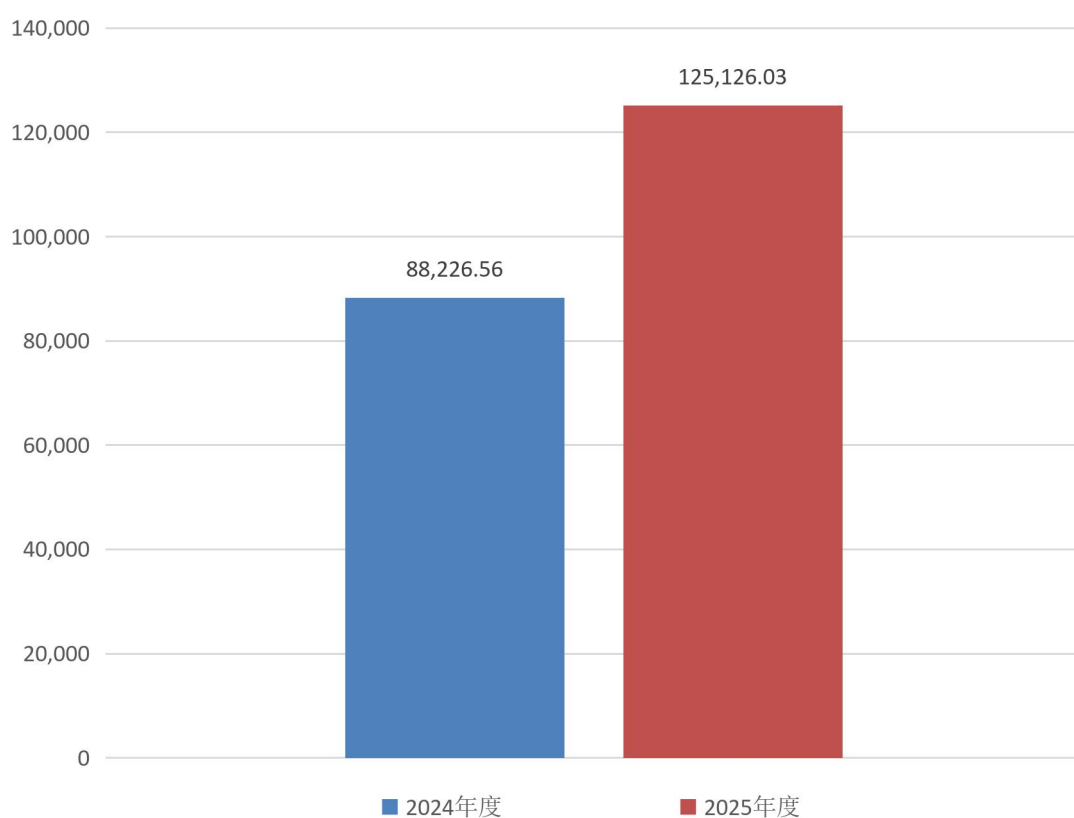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19,701.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488.32 万元，占 87.3%；事业收入 928.82 万元，占 0.8%；经营收入 9,796.11 万元，占 8.2%；其他收入 4,488.07 万元，占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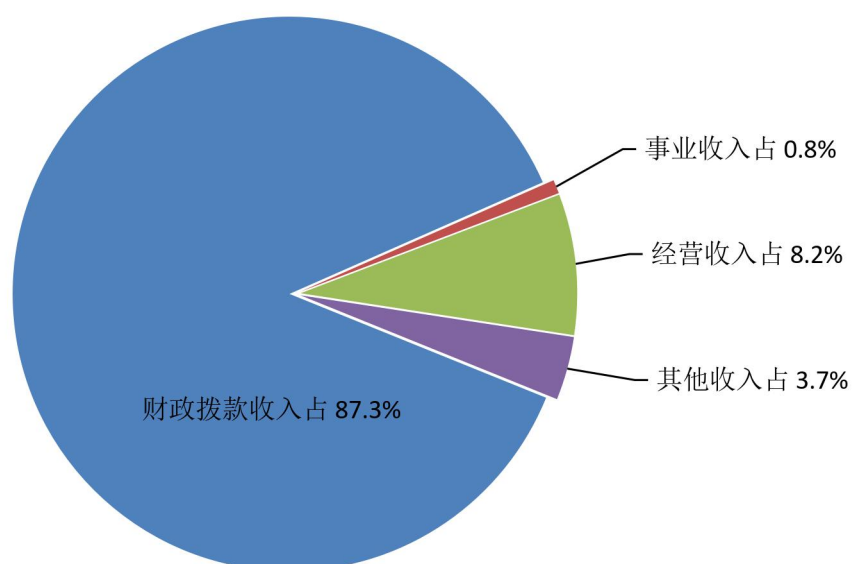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14,99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00.36 万元,占 22.3%;项目支出 79,975.44 万元,占 69.5%;经营支出 9,414.79 万元,占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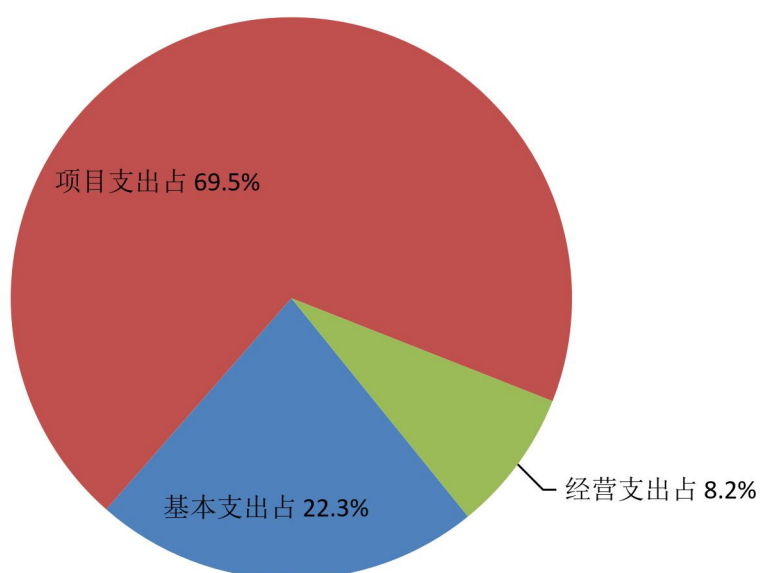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6,226.0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738.31 万元,增长 46.5%,主要是国家能源局本级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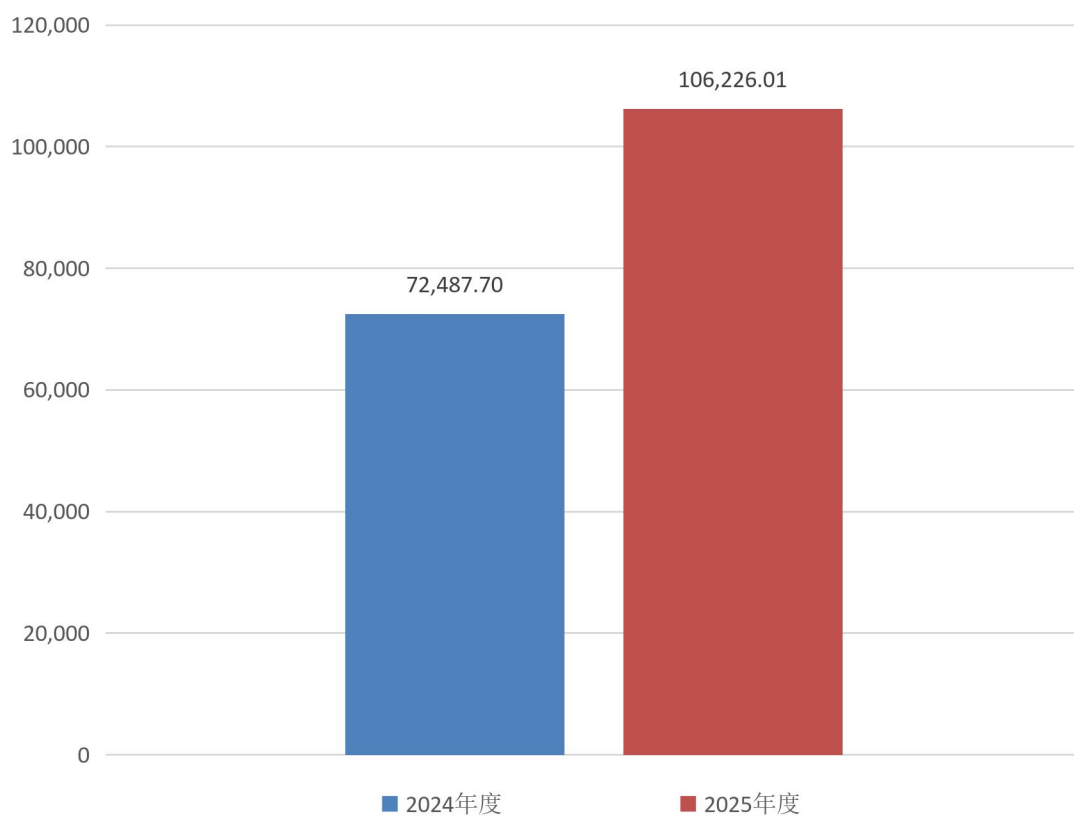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国家能源局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科学技术支出、国际组织会费、能源管理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 206 科学技术支出规模较大，2025 年度决算数为 64,523.1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63.6%，主要用于能源领域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477.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2%。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643.68 万元，增长 43.3%，主要是国家能源局本级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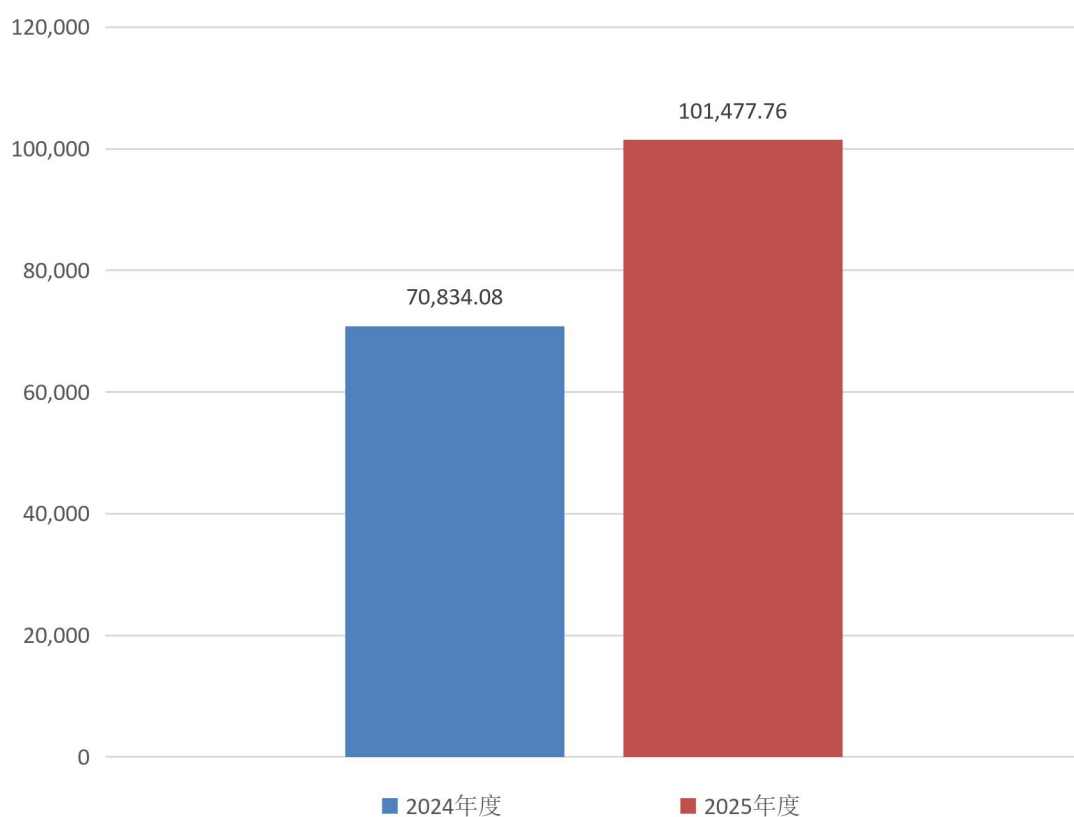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477.76 万元（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0.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外交支出 2,840.73 万元，占 2.8%；科学技术支出 64,523.12 万元，占 6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2.9 万元，占 2.7%；卫生健康支出 723.81 万元，占 0.7%；节能环保支出 27,931.94 万元，占 27.5%；住房保障支出 2,675.25 万元，占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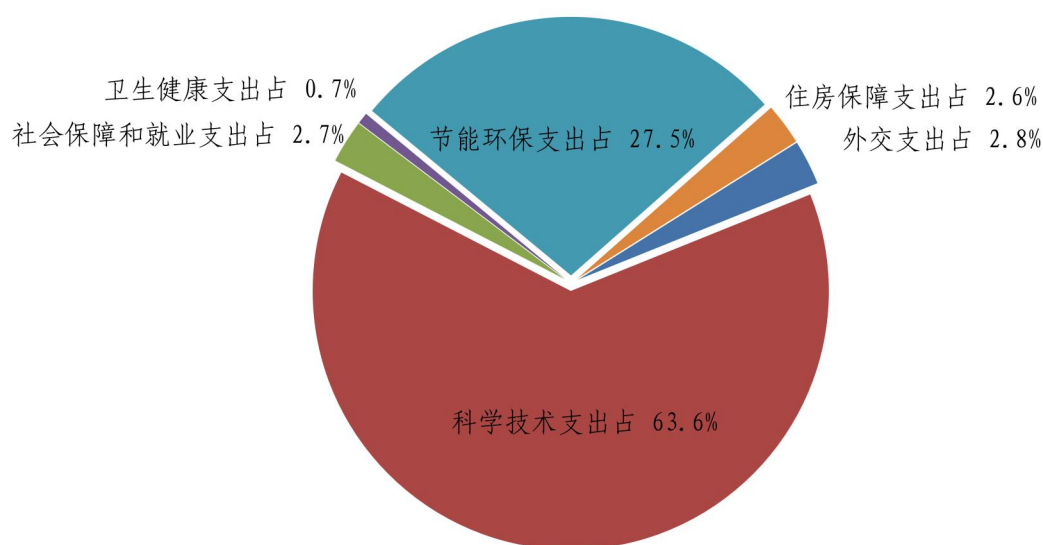


图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2,735.32万元，支出决算为101,47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其中：

1.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年初预算为 3,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汇率变化因素影响，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2.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国际交流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4,66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2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8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二是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将资金调剂用于其他科目。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6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0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75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60.17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略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3.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18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将本科目下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其他科目。

14.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97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行业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89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

16.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2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外方原因，因公出国（境）出访团组数量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因公出国（境）出访人数和天数。

17.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8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48.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4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14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845.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160.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685.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5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4%；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少 360.92 万元，降低 4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外方原因，因公出国（境）出访团组数量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因公出国（境）出访人数和天数；三是将原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算的部分费用按规定改在其他科目列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出访团组、人次数较上年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665万元，支出决算为376.53万元，完成预算的56.6%；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减少323.47万元，降低4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外方原因，因公出国（境）出访团组数量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因公出国（境）出访人数和天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出访团组、人次数较上年减少，支出相应减少。2025 年度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44个，因公出国（境）104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55.55万元，支出决算为93.33万元，完成预算的36.5%；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减少37.99万元，降低28.9%。2025年度购置、接受调拨公务用车共2辆，报废1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6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23.2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

成预算的77.5%；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减少35.99万元，降低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山西能源监管办购置公务用车享受了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仅购置公务用车1辆，上年度共购置公务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32.35万元，支出决算为75.35万元，完成预算的32.4%；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减少1.99万元，降低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原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算的部分费用按规定改在其他科目列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控制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4.03万元，支出决算为30.51万元，完成预算的89.7%；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增加0.54万元，增长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从严审批、控制接待活动。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外事接待任务增加。2025年度共发生国内公务接待4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31批次；国内公务接待21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138人次。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国家能源局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30.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5.11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53.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27.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89.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6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5.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4.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2.9%。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家能源局共有车辆4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18辆、应急保障用车17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十一、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能源局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116 个，共涉及资金 82,577.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情况。国家能源局组织对“能源监管事务支出”1 个一级项目，及其所属的“能源监管专项经费（打捆项目）”“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打捆项目）”“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管专项”3 个二级项目 2025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3,305.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 个一级项目和 3 个二级项目评价结果均为“优”。

3.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国家能源局组织对资质中心、华北能源监管局、东北能源监管局、西北能源监管局、华东能源监管局、华中能源监管局、南方能源监管局、云南能源监管办 8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资金 11,500.7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8 个单位评价结果均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能源局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能源综合事务支出”“能源行业管理支出”“能源监管事务支出”“能源国际合作事务支出”“国际组织会费”5 个一级项目和“国家能源局本级能源监管专项经费”1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能源综合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34.02 万元，执行数为 6,45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健全完善信息报送协同、选题清单、定期通报等机制，组织参加和举办 8 场新闻发布会，主要央媒发稿 563 篇；二是加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办理信息公开 639 件、行政许可 54 件、业务咨询 2625 件、网民留言 2331 条，立足“小事”解决好民生用能保障“大事”；三是完成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支出标准建设、绩效评价、经济责任审计等各项财经管理、审计工作任务，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受到财政部专函表扬；四是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开展好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提升年”行动，不断推动以高质量党建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五是完成机关文电运转、档案管理、安全保卫、后勤服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及系统运维等工作，有效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截至 2025 年年中，部分合同尾款还未到支付期，导致年中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合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 “能源行业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7.86 万元，执行数为 8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研究编制《“十五五”综合能源规划》；二是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配套制度，审核 20 件规章规范性文件；三是研究编制《“十五五”能源科技创新规划》，积极培育新型储能、氢能等新兴产业，完善能源标准体系；四是研究起草电力“十五五”规划，合理布局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五是报请国务院核准 5 个

核电项目，统筹协调核电产业链安全发展；六是出台煤炭系列政策文件，夯实煤炭供应保障基础，提升系统调节能力；七是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油、气产量双创历史新高；八是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研究编制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个别子项目受外方工作安排影响，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合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3. “能源监管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57.03 万元，执行数为 3,46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电力市场基础制度体系基本构建，电力市场运营体系基本建立，电力领域综合监管、自然垄断环节监管扩围增效，电力市场监管成效显著；二是 12398 热线高效服务衔接，全年共接收群众投诉、申诉和举报超 3.3 万件，投诉平均办结时间大幅缩短，热线微信公众号被中央网信办评选为“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百个成绩突出账号”；三是印发实施新一轮“获得电力”政策，配套细化涵盖 56 项具体任务的分工台账，积极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相关工作，大力节省办电投资；四是全年没有发生电力安全事故，没有发生重大及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五是完成《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因 12398 热线和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管委托业务费合同尾款尚未支付，导致前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4. “能源国际合作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7.49 万元，执行数为 5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油气进口通道安全保障工作，稳步提升陆路和海上油气进口能力和规模；二是与相关国家签订能源领域合作文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能源国际合作高质量发展；三是高水平举办 2025 国际能源变革论坛、上海合作组织能源部长会及配套活动、第七届东亚峰会清洁能源论坛等重要能源主场外交活动；四是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及 G20、APEC、IEA、IRENA、上合组织等能源领域重要多边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因公出国（境）出访团组、人次数比预计减少，因公出国（境）费有结转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在 2026 年预算安排时，统筹考虑结转资金。

5.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98.38 万元，执行数为 2,61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要求完成会费缴纳工作，与 4 个国际能源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创造更加有利于我国的能源国际合作环境；二是积极参加国际组织相关活动，增强我国在国际能源治理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与 IRENA 共同举办 2025 国际能源变革论坛，召开 2025 年中国—IRENA 合作指导委员会会议及合作机制年度会议，正式签署中方首份自主贡献协议；线上参与 IEF 和 WEC 举办的相关会议，充分履行 IFNEC 指导组副主席和互动工作组联合组织职责，积极组织国内有关单位参加 IFNEC 各项交流合作活动。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受汇率变动影响，2025 年国际组织会费有结转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在 2026 年预算安排时，统筹考虑结转资金。

6. “国家能源局本级能源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4.99 万元，执行数为 45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电力市场基础制度体系基本构建，电力市场运营体系基本建立，电力领域综合监管、自然垄断环节监管扩围增效，电力市场监管成效显著；二是 12398 热线高效服务衔接，全年共接收群众投诉、申诉和举报超 3.3 万件，投诉平均办结时间大幅缩短，热线微信公众号被中央网信办评选为“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百个成绩突出账号”；三是印发实施新一轮“获得电力”政策，配套细化涵盖 56 项具体任务的分工台账，积极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相关工作，大力节省办电投资。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因 12398 热线委托业务费合同尾款尚未支付，导致前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合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能源综合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综合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149]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95.45	6,534.02	6,452.45	10.0	98.8%	9.9
		其中: 财政拨款	6,468.86	6,507.43	6,426.78	--		--
		上年结转	26.59	26.59	25.67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做好信息研究和服务，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 2. 保障全局机关的文电运转和档案整理工作。 3. 完成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任务。 4. 完成财政部、国管局和局党组部署安排的各项财经管理工作任务。 5. 全面推进各项政务公开、网络安全、信息化、网络运维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水平，提高管理和技术防范能力。 6. 推进转变职能、突出主业，转变方式、强化监督，转变作风、狠抓落实，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加快完善各项制度规定，努力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 7. 加强国家能源局各级领导班子和能源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能源队伍的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 8. 保障国家能源委员会办公室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加强对能源领域前瞻性、综合性、战略性问题研究，加强专家研讨、交流座谈和专题调研活动，提出政策建议，促进能源高质量健康发展。 9. 做好国家能源局机关大院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开展局机关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 10. 做好京外派出机构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的经费保障工作。				1. 加强新闻宣传，组织参加和举办8场新闻发布会，其中1场被评价发布效果“高”，主要央媒发稿563篇。健全完善信息报送协同、选题清单、定期通报等机制，信息报送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2. 保障全局机关的文电运转、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维护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便于检索、利用和开发。 3. 完成对所属8家单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 4. 完成零基预算改革试点、预决算编报、支出标准建设、绩效评价、财会监督、资产管理等各项财经管理工作任务。 5. 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保密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水平。切实加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办理信息公开639件，行政许可54件，业务咨询2625件，网民留言2331条，立足“小事”解决好民生用能保障“大事”。 6.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开展好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提升年”行动，不断推动以高质量党建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 7. 顺利开展能源委员会办公室各项活动，加强专家研讨、交流座谈和专题调研活动，提出政策建议，促进能源高质量健康发展。 8. 按时完成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局机关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满足局机关日常办公需求，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9. 较好保障京外派出机构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租金预算。			

能源综合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续）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 计工作	≥5 次	8 次	7.0	7.0	超额完成任 务，接受计划 外审计项目。
			过紧日子评估为 A	≥2 次	2 次	7.0	7.0	
			干部工作调研、督查	≥5 次	12 次	9.0	9.0	2025 年开展 领导班子综 合分析研判、 优秀干部调 研和开展中 央八项规定 有关精神学 习教育相关 工作需要。
			保密培训次数	≥4 次	4 次	9.0	9.0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 工	≥10 万页	12.7816 万页	7.0	7.0	
		质量 指标	系统硬件正常运行率	≥95%	99%	6.0	6.0	
			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100%	5.0	5.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为能源事业发展提供 人才保障	优	优	10.0	10.0	
			营造“组织想干部、 干部想工作”的浓厚 氛围	优	优	10.0	10.0	
		生态效 益指标	办公设备、家具绿色 节能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司局满意度	≥90%	95%	5.0	5.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情 况	≥90%	98%	5.0	5.0	
总分						100.0	99.9	

能源行业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行业管理支出					
主管部门		[149]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7.86	967.86	821.20	10.0	84.8%	8.5
	其中:财政拨款	850.04	850.04	787.11	--		--
	上年结转	33.82	33.82	33.78	--		--
	其他资金	84.00	84.00	0.31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电力行业管理方面,开展“十五五”电力发展规划研究工作;提升多元化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推动电力低碳转型发展;推动新增跨省区输电通道规划建设,做好与配套网源工程的衔接,提升通道利用效率,推动电力源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作。 2. 核电行业管理方面,持续完善适应我国核电发展需要的行业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加强核电行业管理能力建设,为促进核电安全、有序和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煤炭行业管理方面,优化完善煤炭行业管理政策,提升煤炭行业管理水平,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4. 油气行业管理方面,加快落实石油、天然气发展规划,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扎实做好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做好油气国际合作,加强国家石油储备建设,保障国内石油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和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跨境油气通道安全稳定运营。 5. 法制与体制改革工作方面,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普法工作,推进能源法治和体制改革工作。 6. 能源科技创新管理工作方面,持续推动能源行业节能、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及燃料行业管理,开展能源行业标准制修订以及储能研究与行业管理工作。 7. 新能源行业管理方面,建立健全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促进各地新能源消纳利用水平提升。 8. 能源规划工作方面,开展国家能源安全、能源区域协调发展、经济能源形势分析、能源统计能力建设等研究工作。研究起草“十五五”能源规划草案,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有关国家级专项规划和分领域能源规划的衔接工作。			1. 电力行业管理方面,研究起草电力“十五五”规划,合理布局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新能源合理消纳利用。 2. 核电行业管理方面,报请国务院核准5个核电项目。确保在运核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在建核电工程安全质量可控在控,统筹协调核电产业链安全发展。 3. 煤炭行业管理方面,召开会议8次,开展调研9次,出台系列政策文件,进一步夯实了煤炭供应保障基础,提升了系统调节能力。 4. 油气行业管理方面,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全国原油产量2.16亿吨、天然气产量2619亿方,双双刷新历史记录。扎实做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全国一张网”。做好油气国际合作,加强国家石油储备建设。 5. 法制与体制改革工作方面,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配套制度,审核20件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培训,提升能源行业法治能力。办理复议案件96件、行政应诉案件40件。 6. 持续加强能源科技创新顶层设计,研究编制《“十五五”能源科技创新规划》,积极培育新型储能、氢能等新兴产业,完善能源标准体系。 7. 新能源行业管理方面,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研究编制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8. 能源规划工作方面。已开展国家能源安全、能源区域协调发展、经济能源形势分析、能源统计能力建设、研究编制《“十五五”综合能源规划》等工作。			

能源行业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续）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能源区域发展研究成果数量	≥1 份	1 份	3.0	3.0	
			能源跟踪监测报告数量	≥3 份	3 份	3.0	3.0	
			编制能源数据手册数量	≥1 份	1 份	3.0	3.0	
			行政复议案件法律意见书出具比率	100%	100%	3.0	3.0	
			制修订能源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草案	≥550 项	1267 项	5.0	4.0	能源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发展迅速，标准制定需求迫切、缺口大，同时为保障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量标准需要修订，所以当年制修订标准数量超出原计划。
			原油产量	≥2.05 亿吨	2.16 亿吨	5.0	5.0	
			天然气产量	≥2360 亿立方米	2619 亿立方米	5.0	5.0	
			并网平价上网风电光伏项目规模	≥1 亿千瓦	4.3 亿千瓦	5.0	4.0	2025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宣布我国新一轮自主贡献目标，明确 2035 年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力争到达 36 亿千瓦以上，同时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叠加新能源全部进入市场政策出台，各方在 2025 年发展新能源的积极性超出预期。

能源行业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运核电机组运行事件	<1 起/堆年	0.61 起/堆年	3.0	3.0	
			上报国务院的报告数量	≥2 份	3 份	3.0	3.0	
			研究成果评审合格率	100%	100%	3.0	3.0	
			智能化煤矿产能占总产能比例	较上年提升	截至 2025 年底, 全国已建成智能化煤矿 1066 处, 智能化煤矿产能占比达到 65.5%, 较 2024 年提升 9.3 个百分点。	4.0	4.0	
		时效指标	年度核电项目投产及开工目标完成率	≥90%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运核电厂运行业绩	≥1200 亿元	1400 亿元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油气供应安全保障水平	优	优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8 亿吨/年	3.2 亿吨/年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满意度	≥95%	98%	10.0	10.0	
	总分					100.0	96.5	

能源监管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监管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149]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32.73	3,757.03	3,467.25	10.0	92.3%	9.2
		其中:财政拨款	3,255.24	3,265.24	3,232.31	--		--
		上年结转	39.94	39.94	39.94	--		--
		其他资金	337.55	451.85	195.00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1. 在能源市场建设与监管方面，主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电力、油气体制改革有关要求，围绕还原能源的商品属性，大力推进能源市场建设，推进能源价格改革，完善市场交易机制，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加强对能源战略、规划、政策等执行情况的监管，对重要领域尤其是能源行业垄断环节组织开展专项监管，维护能源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2. 在能源行业稽查方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事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理争议纠纷事项，有效维护能源市场良好秩序，维护能源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 做好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工作。 4. 围绕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制定出台工作指导文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推动各地落实好要求，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 5. 在电力安全工作方面，召开年度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布置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全国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发布年度电力可靠性指标；视事故和自然灾害情况，开展电力安全事故等调查工作，开展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电力安全生产规章、规定、标准的制定修编，及时宣传贯彻；组织开展电力等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水电站大坝注册和备案、定期检查、日常安全监控、监测管理、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督促指导行业和电力企业全面提升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水平等。				1. 电力市场建设合力广泛凝聚，电力市场基础制度体系基本构建，电力市场运营体系基本建立，电力市场监管成效显著。 2. 强化能源监管执法权威，电力领域综合监管、自然垄断环节监管扩围增效，行政执法规范有力。 3. 12398 热线高效服务衔接，全年共接收群众投诉、申诉和举报超 3.3 万件，其中投诉的平均办结时间从 60 天降至 6.8 个工作日，92%在基层得到妥善化解，热线微信公众号被中央网信办评选为“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百个成绩突出账号”。 4. 获得电力改革提质升级，印发实施新一轮“获得电力”政策，配套细化涵盖 56 项具体任务的分工台账，预计五年新增受益群体约 150 万户、节省办电投资约 200 亿元，积极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相关工作，累计为 34 万个充电设施提供“三零”接电服务，覆盖小区约 13 万个，节省用户办电投资超 6 亿元。 5. 全年没有发生电力安全事故，没有发生重大及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保持了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能源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贡献。 6. 完成《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从严调整事故判定标准，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大电网安全保障。			

能源监管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政策、制度等文件数量	≥5 个	16 个	5.0	4.0	立足能源监管工作实际，在完成目标基础上同步完善配套制度，实现成果大幅超额。
			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受理率	≥98%	100%	6.0	6.0	
			日常监控大坝数量	≥696 座	711 座	5.0	5.0	
			注册大坝数量	≥30 座	30 座	6.0	6.0	
			定期检查大坝数量	≥18 座	18 座	6.0	6.0	
		质量指标	监管报告审核通过率	≥80%	85%	6.0	6.0	
		时效指标	安全事件报送及时率	≥95%	100%	8.0	8.0	
			监管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率	≥98%	99.97%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垮坝事故	0 座	0 座	6.0	6.0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	优	优	6.0	6.0	
			提升安全生产人员的安全意识	优	优	6.0	6.0	
			能源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优	优	6.0	6.0	
			电力突发事件后供电恢复时间	≤7 天	3 天	6.0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85%	93.80%	10.0	10.0	
总分						100.0	98.2	

能源国际合作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国际合作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149]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8.09	817.49	526.70	10.0	64.4%	6.4
		其中:财政拨款	771.36	771.36	480.57	--		--
		上年结转	46.73	46.13	46.13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巩固和拓展与重点能源资源国互利共赢合作，保障开放条件下的能源安全。 2.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能源合作，建设和运营好“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 3. 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动建立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 4. 深度参与全球能源治理，积极参加双边、多边国际能源机制和重要能源国际会议，进一步增强我国影响力和话语权。				1. 做好油气进口通道安全保障工作，稳步提升陆路和海上油气进口能力和规模。 2.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能源国际合作高质量发展。与吉尔吉斯斯坦签署能源能效和节能领域合作文件，与科威特签署《关于可再生能源项目技术安排的框架协议》，与巴西矿能部签署两项能源合作文件，持续推进柬埔寨电力短缺缓解工作。 3. 做好以我为主的能源合作平台建设。高水平举办 2025 国际能源变革论坛、上海合作组织能源部长会及配套活动、第七届东亚峰会清洁能源论坛等重要能源主场外交活动。 4. 进一步增强我国影响力和话语权。继续深度参与联合国框架下及 G20、APEC、IEA、IRENA、上合组织等能源领域重要多边机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对外签署能源相关协议	≥4 项	4 项	10.0	10.0	
			双边(多边)能源合作机制	≥85 项	85 项	10.0	10.0	
			出访团组批次	≥60 批次	44 批次	10.0	7.0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中央外办和外交部要求，从严审核因公出国团组。部分双边机制性会议和活动在国内举办，出国团组数量减少。
			成果报告数量	≥3 份	3 份	5.0	5.0	
			组织/参加双/多边国际会议天数	≥50 天	56 天	5.0	5.0	
		时效 指标	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率	≥90%	96%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我国在国际能源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优	优	40.0	40.0	
总分						100.0	93.4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			[149]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98.38	3,198.38	2,619.84	10.0	81.9%	8.2
			其中:财政拨款	3,054.00	3,054.00	2,475.46	--		--
			上年结转	144.38	144.38	144.38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做好与国际能源论坛、世界能源理事会、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和全球核能伙伴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会议交流、谈判,以及签订协议等相关工作。 2. 按国际组织要求,做好有关会费缴纳工作。 3. 积极推进多边能源国际合作,树立我负责任大国形象,创造更加有利于我国的能源国际合作环境,增强我国在国际能源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保持与四个国际组织密切联系,按要求完成会费缴纳工作,积极参加相关活动,树立我负责任大国形象,创造更加有利于我国的能源国际合作环境,增强我国在国际能源治理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1. 与 IRENA 共同举办 2025 国际能源变革论坛,召开 2025 年中国—IRENA 合作指导委员会会议及合作机制年度会议,更新合作谅解备忘录,完成 P4 级项目官员的派出。巩固强化“1+1+N”合作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双年度合作计划有序推进,正式签署中方首份自主贡献协议。参加第 15 届全体大会、第 29、30 届理事会、创新周、行政与财务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 IRENA 核心议题决策过程。 2. 按预期目标完成与 IEF 的全年合作,按时缴纳会费,线上参与 IEF 举办的相关会议等。 3. 线上参与 WEC 举办的相关会议,参与投票,局领导会见来华访问的 WEC 秘书长兼 CEO,邀请 WEC 秘书长兼 CEO 出席 2025 年国际能源变革论坛并在开幕式发言。 4. 按时完成 2025 年 IFNEC 会费缴纳工作,为参加该组织的相关活动提供支持,充分履行 IFNEC 指导组副主席和互动工作组联合组织职责,积极组织国内有关单位参加 IFNEC 各项交流合作活动,深度参与 IFNEC 治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缴纳会费的国际组织数量	4 个	4 个	10.0	10.0		
			材料文献获取数量	≥9 份	9 份	10.0	10.0		
		质量 指标	有效参与国际组织活动	≥4 次	5 次	10.0	10.0		
		时效 指标	国际组织会费按时缴纳率	100%	100%	10.0	10.0		
			各项工作按期完成率	≥95%	95%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中国在区域影响力	优	优	40.0	40.0		
总分						100.0	98.2		

国家能源局本级能源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局本级能源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149]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4.99	454.99	451.44	10.0	99.2%	9.9
		其中:财政拨款	449.00	449.00	445.45	—		—
		上年结转	5.99	5.99	5.99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 革,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要求,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加强能源市场监管,加快电力等能源市场建设,优化资源 配置。 2. 组织开展能源行业稽查工作,保护能源市场主体合法权 益,维护市场秩序。 3. 持续优化 12398 热线业务系统,确保 12398 热线畅通高 效,充分发挥 12398 热线的信息收集、政策解答、线索来 源等作用,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 4. 全面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制定出台新一轮优化用电营商 环境政策文件,持续跟踪指导各地推进落实各项任务举 措,结合各类监管强化协调沟通和监督指导,指导重点城 市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巩固提升我国“获得电力”指 标国际竞争优势。				1. 电力市场建设合力广泛凝聚,电力市场基础制度体系 基本构建,电力市场运营体系基本建立,电力市场监 管成效显著。 2. 强化能源监管执法权威,电力领域综合监管、自然 垄断环节监管扩围增效,行政执法规范有力。 3. 12398 热线高效服务衔接,全年共接收群众投诉、 申诉和举报超 3.3 万件,其中投诉的平均办结时间从 60 天降至 6.8 个工作日,92%在基层得到妥善化解, 热线微信公众号被中央网信办评选为“走好网上群众 路线百个成绩突出账号”。 4. 获得电力改革提质升级,印发实施新一轮“获得电 力”政策,配套细化涵盖 56 项具体任务的分工台账, 预计五年新增受益群体约 150 万户、节省办电投资约 200 亿元,积极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 治相关工作,累计为 34 万个充电设施提供“三零”接 电服务,覆盖小区约 13 万个,节省用户办电投资超 6 亿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形成政策、制度等文 件数量	≥2 个	16 个	15.0	14.0	立足能源监管 工作实际,在完 成目标基础上 同步完善配套 制度,实现成果 大幅超额。
			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 报事项及时受理率	≥98%	100%	15.0	15.0	
		质量 指标	监管报告审核通过率	≥80%	85%	15.0	15.0	
		时效 指标	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 时率	≥98%	99.97%	15.0	15.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能源市场监管能力	较上年 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0	10.0	
		社会效 益指标	“获得电力”服务水 平	较上年 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3.80%	10.0	10.0	
	总分					100.0	98.9	

（三）部门评价结果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度能源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国家能源局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国际交流活动（项）：反映赴外参加国际交流活动支出及接待外国政要来华交流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国家能源局名义参加多边和双边对外能源交流活动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反映国家能源局用于能源领域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

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家能源局机关、资质中心及派出机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行业管理（项）：反映国家能源局用于煤炭、电力（含核电）、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管理（项）：反映国家能源局能源监管事务以及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国家能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六、结余分配：反映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反映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九、项目支出：反映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经营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一、“三公”经费：反映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度能源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组织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国家能源局 2025 年度能源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5号），国家能源局负责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

为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市场在能源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推进能源市场建设，依法履行能源监管职责，维护公平公正的能源市场秩序，维护能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力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能源局“三定”规定等设立本项目。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涉及能源局本级、18个派出机构、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和信息中心。

2.项目内容

能源监管专项经费项目是能源局向财政部门申请的二级项目（打捆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能源市场建设与监管

贯彻落实中央电力、油气体制改革有关要求，围绕还原能源的商品属性，大力推进能源市场建设，推进能源价格改革，完善市场交易机制，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按照“放管服”改革部署和要求，加强对能源战略、规划、政策等执行情况的监管，对重要领域尤其是能源行业垄断环节组织开展专项监管，维护能源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2）能源行业稽查

随着能源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需要对市场主体之间矛盾、纠纷以及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情形加强监管，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事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理争议纠纷事项，有效维护能源市场良好秩序，维护能源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运营管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

委托电信企业运营管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以下简称 12398 热线）接线业务，做好投诉举报事项的接收、转办、反馈、回访等工作，维护能源用户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4）用电营商环境优化

围绕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研究出台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督促指导各地强化工作协同联动和业务监管指导，对照目标任务抓好各项举措落实，切实推动用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3.组织实施

能源局市场监管司、18个派出机构、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和信息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力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负责21个二级项目的具体实施。

4.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全年预算共1,972.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776.8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1.25万元，自有资金18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共计支出1,790.69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支出1,763.56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支出11.25万元，自有资金支出15.88万元；2025年底财政拨款结转13.29万元，财政资金预算平均执行率99.26%。

（二）绩效目标

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能源管理体制，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要求，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强能源市场监管，加快电力等能源市场建设，优化资源配置。

二是组织开展能源行业稽查工作，保护能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三是持续优化12398热线业务系统，确保12398热线畅通高效，充分发挥12398热线的信息收集、政策解答、线索来源等作用，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

四是全面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制定出台新一轮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持续跟踪指导各地推进落实各项任务举措，结合各类监管强化协调沟通和监督指导，指导重点城市持续优化用电

营商环境，巩固提升我国“获得电力”指标国际竞争优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依据能源局关于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方面出具具体评价意见，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促进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资源配置的合理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为能源局本级及所属 18 个派出机构、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和信息中心。

3.评价范围。为 2025 年度能源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包括的 21 个二级项目，2025 年度全年预算金额为 1,972.1 万元。

调研方式：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调研方式。其中对能源局本级、华北监管局本级、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和信息中心 4 家单位开展线下调研，其余 17 家单位开展线上调研。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等，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绩效相关和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式方法

评价工作组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比较法为基础，综合运用数据核对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结合项目特点，在与委托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每个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6.00 分、项目过程 18.00 分、项目产出 46.00 分、项目效益 30.00 分。

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00—100.00 分（含 90.00 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 80.00—90.00 分（含 80.00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60.00—80.00 分（含 60.0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60.00 分以下为较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评价准备阶段，组建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单位建立沟通机制，对项目单位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二是评价实施阶段，在梳理、审核项目资料的基础上，完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分析项目实施效益，查找项目存在的问题。

三是撰写评价报告阶段，根据项目资料及评价过程中专家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议，2025 年度该项目综合得分 93.29 分，其中，项目决策 5.74 分，项目过程 17.95 分，项目产出 41.06 分，项目效益 28.54 分，项目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的决策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6.00 分，实际得分 5.74 分，得分率 95.67%。

项目设立符合能源局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与能源局职能相符，立项依据较充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财政部、能源局相关规定，立项程序较规范；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较明确；项目整体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 18.00 分，实际得分 17.95 分，得分率 99.72%。

项目单位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组织架构清晰，具体工作能较好地按照制度有效执行；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较为有效；自评工作质量较好。

（三）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46.00 分，实际得分 41.06 分，得分率 89.26%。

项目年度任务基本已按计划完成，工作质量达到考核标准，整体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具体如下。

一是发布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促进绿证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16 个政策制度文件。

二是开展了民生用电服务突出问题专项监管、电力领域综合监管、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监管等重点专项监管工作，发布了信用状况、电力业务资质管理年度报告。

三是对监管企业进行现场能源监管检查，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 5 起供电企业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典型问题的通报》《国家能源局关于电力市场典型违规问题的通报》《国家能源局关于七起电网公平开放违规问题的通报》《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及典型案例通报（3月、6月、9月）》。

四是通过 12398 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与可再生资源领域的投诉与举报事项并按期办结，不断提高能源监管履职效率，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8.54 分，得分率 95.13%。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具体如下。

一是全力攻坚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制修订电力辅助服务、计量结算和中长期市场三部基本规则，出台优化新能源集中报价、统一电力市场评价等制度文件，推动“1+6”统一基础规则体系初步构建、各地规则制度基本统一、市场评价有序启动。选取 22 个省份开展电力市场秩序专项监管，范围首次覆盖国网各分部，延伸核查两网总部和北交、广交，强化数字化监管，发现交易机构交易组织不规范、经营主体违规串通报价等突出问题，公开通报 5 起典型违规问题。常态整治地方不当干预电力市场行为，严查快处人为限定交易价格、违规专场交易等问题。

二是全效强化能源监管执法。首次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协同开展综合监管，查深查透电网企业向竞争性环节延伸、勘察设计施工市场放开不到位、用户工程“三指定”、发电企业滥用市场力等上百个典型问题。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派出机构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开展行业监管、行政执法等业务培训，选编能源稽查典型案例，加大对派出机构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统筹包容

审慎和严格执法，最大限度减少涉企检查频次。持续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效，全年累计立案调查违法违规案件 736 件，同比增长 35.5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51 件，同比增长 14.66%，罚没金额超 1.6 亿元。

三是全心推进民生用能服务保障。印发实施新一轮“获得电力”政策，配套细化涵盖 56 项具体任务的分工台账，预计五年新增受益群体约 150 万户、节省办电投资约 200 亿元。指导电网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服务，目前累计为 34 万个充电设施提供“三零”接电服务，覆盖小区约 13 万个，节省用户办电超 6 亿元。全面实现频繁停电三年治理“清仓见底”，督促供电企业整治问题线路，台区超 4 万条（个）推动各地累计改造移交非直供小区超 1.7 万个，惠及居民 780 多万户，有 9 个省份存量“临代正”小区实现清零。开展民生用电服务专项监管，发现用电报装服务不到位等 5 方面 14 类共性问题，推进政企协同共治。

四是 12398 热线服务高效衔接。2025 年正式上线运行新制度新系统，推进与地方电力企业系统联通，建立健全配套机制，分层组织实操培训，切实压紧企业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和派出机构监管责任。全年共接收处理群众投诉、申诉和举报超 3.3 万件，热线微信公众号被中央网信办评选为“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百个成绩突出账号”。

五是监管工作统筹协调有序。围绕能源监管体制机制、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自然垄断环节监管和能源监管立法等重要问题开展前瞻性研究，形成 12 项研究成果，部分成果已通过文件、信息、报告等形式转化应用。密切与相关部门工作协同，组织协

调按期完成 12 项重点监管任务，高质量开好年度监管工作会议和季度工作例会，利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央视等权威平台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与英国、法国、丹麦等国家监管机构开展务实对话，全方位展示我国能源监管、市场建设等成效经验和监管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五、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个别二级项目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或关联度不强。个别二级项目仅设置了数量指标，未设置质量指标，或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混淆。个别二级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不能准确反映项目实施真实情况。

2.个别单位预算执行率偏低。个别单位中央财政资金预算 69.17 万元，实际支出 60.12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仅 86.92%。

3.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管理不够规范，有的单位 12398 热线服务验收报告未及时归档，有的单位能源过程监管数据处理服务未见验收报告。

4.未开展能源监管对象满意度调查，相关满意度支撑佐证材料有待完善。

（二）相关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补充细化质量类绩效指标，规范区分项目质量指标与数量指标，提高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的匹配度。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分级管理，设置共性指标和选择性指标，确保各二级能源监管项目的指标具有可比性，合理设置指标计划值，加强前期测算与过程监控，缩小完成值与

计划值偏差，有效提升绩效评价准确性。

2.合理编制年度预算。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准确预计各项支出，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预算。科学安排经费支出进度，全面系统梳理经费支出事项，争取早支出、快支出。

3.加大项目资料整理归档，提升管理整体效果。

4.做好满意度调查等工作。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意识，注重项目效益资料的挖掘和呈现，加强绩效成果的归集与分析，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投入社会效益显现度。